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期间约定及非机动车自燃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22023111695091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非机动车综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主险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非机动车在充电桩使用过程中并在保险单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主险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起止日期。

第三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在本保险期间即充电期间，可选择承保**非机动车自燃损失保险责任**：

非机动车自燃损失保险责任：指在没有外界火源的情况下，被保险非机动车在充电过程中因自身电路或线路系统发生故障等原因，引起被保险非机动车起火燃烧而造成其整车损失，保险人按照如下约定负责赔偿。

（一）**非机动车自燃损失**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非机动车自燃损失**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被保险非机动车发生自燃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自燃损失保障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自燃损失保障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称整车损失指被保险非机动车发生事故后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修复至事故前性能所需支付的费用，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整车损失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整车损失。